

《郑州市早期人防工程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 反馈情况说明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郑州市早期人防工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郑州市人防办官网公开发布征求意见稿，自5月12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至6月11日发布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多次向各业务处室和各区人防办通过微信工作群征求意见，收到反馈意见1份。

根据以上收到的意见，采纳管城区人防办意见12条，对《郑州市早期人防工程管理办法》修改如下：

1、将征求意见稿中的第二章 工程管理和第三章 工程维护合并成第二章 工程维护管理。

2、原第四条对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职责定义与原第六条属地管理原则内容重复，删除第四条。

3、原第六条现第五条属地管理原则中，第三款增加“与街道办事处、社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早期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部分采纳意见，明确对无主管单位的早期人防工程的管理职责。

4、原第十条现第七条早期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经费中，第一款增加“无主管单位的工程维护管理经费，由辖区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列入本级年度预算，按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列支。”部分采纳意见，明确无主管单位的早期人防工程经费的解决办法。

5、第八条内“可分段划类，分段管理”改为“应分段划类，分段管理”。

6、原第十三条现第十条，增加一类、二类、三类工程日常维护管理应达到标准的表述。

7、第十二条，第三款，改为“按照消防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各项消防规定和制度，消除各种消防安全隐患，杜绝消防安全事故”，明确消防管理制度。

8、原第四章现第三章名称改为工程平时使用。

9、原第十四条现第十三条，改为“开发利用一类早期人防工程应坚持有偿使用、用管结合的原则”，明确开发利用早期人防工程范围。

10、原第十八、十九条合并表述为第十七条，进一步明确了开发利用早期人防工程的要求和责任。

11、原第二十二、二十一条，删除一至六款，涉及其它行业规定要求不再过细表述，明确责任单位应对主体质量存在安全隐患的工程落实相应安全措施。

12、删除第三十条、三十一条，因第十三条规定“三类工程按危旧程度分批纳入报废回填计划”，已在早期人防工程日常管理计划中明确报废回填的工程等级标准，原则上不再对报废工程进行其他限制。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

